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01號

原告 邱○承

法定代理人 邱○華

楊○宜

被告 趙偉宏

吳叡旻

蕭○廷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○光

梁○瑟

被告 王○宇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○富

陳○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533號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